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宜蓁

電話：047531836

電子信箱：psyedu9219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245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電公司防範吊車碰觸輸配電線路宣導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VRXLA）

主旨：轉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彰化區營業處宣導從事工程（作）、吊掛（運）等作業及發現斷落或垂落之電線，應遠離供電線路，防範感電事故發生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114年6月20日彰化字第1148041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或過後，現場斷落或垂落之電線，不可擅自徒手撿拾，更不可以潮濕竹竿或金屬物碰觸，以免發生感電意外，並請立即通知台電公司客戶服務中心（專線電話1911），並等待派員處理。
- 三、從事修繕、吊掛（運）、樹竹修剪等作業，以及操作飼料車、起重機（吊臂車）、高空工作車、灌漿車、打樁機等機械設備，如有臨近台電公司供電線路與設備時，請自備符合中國國家標準（CNS9576C4370）營建場所用高壓線路



總務處 收文:114/06/24



1140002432

無附件

防護線管，並洽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當地服務所（服務中心）申請免費代為裝設防護線管。

四、檢附『台電公司防範吊車碰觸輸配電線路宣導資料』供參（如附件），另請各校從事下列作業時，應遠離台電公司供電線路與設備，或做妥安全防護措施：

- （一）裝拆雨遮、鐵（鋁）窗、鐵皮屋、廣告招牌等。
- （二）建物油漆、修補、器材吊掛，裝拆模板、鷹架、施工架等。
- （三）裝拆電話線、天線、有線電視等纜線。
- （四）樹木（竹）修剪。
- （五）吊搬運鋼筋、鋼板等金屬物品。
- （六）操作飼料車、起重機、高空工作車（吊臂車）、灌漿車、挖土機、打樁機等機械設備。
- （七）操作砂石、廢土車等車斗升起。
- （八）以吊籠、水管清洗作業。
- （九）農、林、漁業採收之吊掛作業。
- （十）施放煙火、金屬彩帶，操作無人機、遙控飛機等飛行器。
- （十一）其他有接近台電公司供電線路及設備之作業。

五、如有其他疑義，請洽台電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工安組張凱雄課長（聯絡電話：TEL7627130#891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